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Moder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二版)

陈 安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

Guoji Jingji Faxue Xinlun

Moder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二版)

主编 陈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安 房东 丁丽瑛 徐崇利

李国安 廖益新 曾华群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D996

C355-2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陈安主编. —2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04 - 017897 - 5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1661 号

策划编辑 姜洁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赵阳 王莹 责任校对 姜国萍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总机	010 - 5858100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36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2 版
字 数	710 000	定 价	4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897 - 00



前　　言

本书的写作计划经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入选为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百门精品教材建设计划项目”。这对作者既是鼓励和鞭策，更是压力，促使我们更加勤勉敬业，力争做到名副其实，不负所望。本书2007年1月第一版出版以来，深受读者喜爱，并已数度重印。鉴于晚近三年来国际国内形势均有重大发展，相应而言，本学科领域陆续出现了许多前沿的学术动态、最新信息和热点问题，有待进一步在本书中及时反映和加深探讨，努力使本书内容做到“与时俱进”。为此，特对本书各章加以全面修订，推出本书的第二版，以飨读者。值此第二版出版之际，谨作如下说明：

一、本书的设计定位和撰写原则

本书的设计定位，主要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三个一级学科的本科公共专业理论课“国际经济法学”的教材。全书扼要地阐述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实质上乃是一种适度浓缩的“启蒙性”教材。

时至今日，国际经济法学已成为多门类、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体，构成了一个内容博大精深的、独立的学科体系，本书篇幅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涵盖无遗。而且，法律门类、法学分科和法学课程设置，三者紧密关联，互相衔接，但内涵有别，并非同一概念。因此，各相关专业在课程设置、教材内容取舍及其具体使用上，应当统筹考虑本专业各相邻学科、相邻课程之间的“分工合作”，善于灵活处理，互相配合，各有侧重，既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也避免不应有的疏漏（参看本书第一章第三节末五段）。本书统筹兼顾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三大学科学员的共同需要，致力于以比较精练和适度浓缩的方式，



提供有关国际经济法学的基础知识。

基于上述设计定位，本书在撰写中力图遵循以下原则：

1. 紧密联系中国实际，适应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需要；
2. 广泛借鉴和吸收国内外现有国际经济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系统地阐明国际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
3. 跟踪和反映国际经济法学科的最新发展，深入研讨国际经济法学的重要理论问题；
4. 站在全球众多发展中国家的共同立场，结合中国国情，以剖析南北矛盾的发展和国际经济秩序除旧布新的进程为主线，评析当代世界经贸大政和国际经济法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务问题，反映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特色。

二、本书的编撰体例和阅读建议

本书在编撰体例上作了以下具体安排：

1. **由浅入深，详略结合。**全书分列十章。第一章（绪论），主要为初次接触国际经济法学科的读者而设，侧重从宏观上提供必要的知识铺垫和初步的理论基础，便于读者进一步理解和领会后续九章相关的内容。后续各章的第一节，对有关知识板块或有关分支学科的基础知识作概括性的介绍；各章第二节以下，力求理论与实务相结合，进一步具体阐述或探讨本板块或本分支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法律问题。
2. **强化注释，扩大视野。**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同时又是边缘性、综合性很强的学科，它所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限于篇幅，编撰时在知识内容和资料信息的取舍上，不得不力求精练简约。为了避免挂一漏万和可能的取舍不当，特将有关的原始出处和可供参阅的其他相关论著，在注释中择要列出，俾便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按图索骥，追踪纵深，进一步扩大学术视野和专业知识面。同时，鉴于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以上的读者一般都具有较强的外语阅读能力，故引述外国论著时，尽可能在注释中列出作者、论著以及出版社等外文原名，以利读者对照查核和追踪钻研外文原著。

3. **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全书论述注意提供比较全面的本学科基础知识，但又考虑到大学本科二、三年级以上的读者自学能力较强和必须较深入地掌握基本理论的现实需要，因此，在全书各章节的篇幅安排上，并不平均分配，而

有意侧重对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领域中重大的理论争议问题，前沿性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实务问题，作比较深入的评介和剖析，冀能激发读者进一步学习的兴趣和热情，自行加深钻研当代新鲜有益的知识和追踪国际前沿的学术发展。

如果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自感对于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知识有所不足，或阅读中遇有名词概念上的疑难，请参考阅读目前已经问世的国际经济法学各有关论著，诸如：法律出版社1988—1996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总论》等系列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005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系列专著”[含《国际经济法学刍言》(上、下两卷)、《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贸易法学》(上、下两卷)、《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法学》以及《国际海事法学》，全套共8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国际经济法学专论》(第二版，上、下两编)等；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的《陈安论国际经济法学》(五卷本)等。此外，诸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2006年修订版)、《法学辞典》以及中外文的其他法学工具书，也可供随时释疑参考之用。

三、本书的课时设计和使用建议

本书在课时设计上，作为一年的课程，预计约为每周3学时，每学期按18周计算，共约108学时。建议由教师针对授课对象的现有专业、原有知识结构和原有理论基础，因材施教，就本书的内容有选择、有重点地“传道、授业、解惑”；如果课程安排每周少于3学时或全年少于108学时，则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由教师在内容上自行酌情剪裁取舍，适当删减。

本书还可供高等学校法学学科、经济学学科和管理学学科中相关二级学科专业本科生，作为专业理论课教材、选修课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可兼供涉外经济管理干部、涉外经济法律实务工作者和其他读者，作为实务工作或自学进修的参考书。

四、本书的撰写分工和作者寄语

本书由陈安担任主编。作者分工如下：

陈 安：第一章 绪论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房 东：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丁丽瑛：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徐崇利：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李国安：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廖益新：第八章 国际税法

曾华群：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作者们在写作过程中通力协作，发扬了团队精神。全书最后由陈安通读统稿。

编撰主要供上述三个一级学科本科生公共专业理论课使用的通用教材，对于本书作者来说，是一项新的任务和新的尝试。要做到深浅适度、详略得当、“雅俗共赏”，并适合于“各取所需”，颇为不易，且须经受教学实践的检验。谨此期待各位授课教师和广大读者指出本书在内容上和体例上的不足、不妥和舛误，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俾便日后再版时再次予以修订。

作者

2009年12月

教学支持说明

建设立体化精品教材,向高校师生提供系列化教学解决方案和教学资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集团)“服务教育”的重要方式。为支持相应课程的教学,我们向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免费提供教学课件。

为保证该课件仅为教师获得,请您在下列网址注册、下载或发邮件与我们联系。

网址: www.hep.com.cn/law/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21层高等文科出版中心

邮编: 100029

电话: 010-58556273、58556272

传真: 010-58581414

E-mail: wk_fuwu@pub.hep.cn

我国还同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司法协助协定，其中大多有相互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条款。我国政府将严格履行条约的义务，如无上述条约的义务，技工学院将根据互惠原则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反盗版举报传真：(010)82086060

E-mail：dd@ hep. com. 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120

购书请拨打电 话：(010) 58581118

目 录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一章



(四)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公则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二章
(五)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三章
(六)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四章
(七) 第五节 风险转移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五章
(八) 第六节 保全货物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六章
(九) 第七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争议解决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七章
(十) 第二章 国际私法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八章
(十一)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九章
(十二) 第四章 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十章
(十三) 第五章 国际私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十一章
(十四) 第六章 国际私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十二章
(十五) 第七章 国际私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十三章
(十六) 第八章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十四章
(十七) 第九章 中国现行的对外开放国策是中国历史上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十五章
(十八) 第十章 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十六章
(十九) 第十一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十七章
(二十)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十八章
(二十一) 第十三章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十九章
(二十二) 第十四章 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根据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二十章
(二十三) 第十五章 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对贯彻上述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第二十一章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4)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5)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9)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22)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22)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23)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2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错 (33)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34)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35)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37)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40)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44)
一、中国现行的对外开放国策是中国历史上优良传统的发扬光大 (44)
二、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45)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52)
四、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54)
第五节 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与学习国际经济法 (59)
一、中国实行经济上对外开放国策的主要根据 (59)
二、深入学习国际经济法学对贯彻上述基本国策的重大作用 (60)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3)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63)
一、国际经济法向来在南北矛盾中逐步演进	(64)
二、国际经济法的立法、守法与变法	(65)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69)
一、经济主权原则的提出	(69)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70)
三、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美国单边主义与 WTO 多边主义交锋的三大回合	(80)
四、世纪之交在经济主权原则上的新争议与“攻防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启迪	(106)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110)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宗旨	(110)
二、公平互利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114)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118)
一、全球合作原则的中心环节：南北合作	(119)
二、南北合作初步实践之一例：《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	(121)
三、《洛美协定》以及《科托努协定》的生命力与局限性	(123)
四、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与“七十七国集团”	(124)
五、南南合作实践的强化与“多哈发展回合”(DDR)的曲折进程	(131)
六、从五十多年来南南联合自强的历史轨迹展望 DDR 和 WTO 今后的走向	(140)
七、中国在南南联合、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中的战略定位	(145)
八、关于南南联合、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几点结论	(153)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154)
一、有约必守原则的基本内容	(155)
二、对有约必守原则的限制	(157)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16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法概述	(166)
一、国际货物贸易条约	(166)
二、国际货物贸易惯例	(167)
三、国际货物贸易示范法	(167)

四、国内立法	(16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69)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问题	(169)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71)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76)
四、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	(181)
五、风险转移	(186)
六、保全货物	(187)
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终止	(18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189)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189)
二、《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介	(189)
三、几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	(192)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的法律制度	(195)
一、汇付	(195)
二、托收	(196)
三、信用证	(198)
第五节 管制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规范	(208)
一、概述	(208)
二、GATT 1994	(209)
三、WTO 对 GATT 义务的归依	(214)
四、WTO 对 GATT 1994 的发展	(216)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227)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227)
一、关于服务	(227)
二、国际服务贸易	(228)
三、国际服务贸易法	(229)
四、WTO 服务贸易法	(230)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规范提要	(235)
一、GATS 的宗旨	(235)
二、GATS 的基本结构	(235)
三、GATS 的适用范围	(237)
四、GATS 的具体承诺表	(244)



五、GATS 的非歧视待遇	(249)
六、GATS 的其他重要规范	(252)
第三节 WTO 新一轮服务贸易多边谈判概况	(256)
一、谈判的基本进程	(256)
二、谈判的基调	(258)
三、谈判的基本评估	(259)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6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261)
一、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	(261)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标的	(264)
三、国际技术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限制	(26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框架	(269)
一、国内法	(270)
二、国际条约等	(271)
三、国际惯例	(275)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275)
一、概述	(275)
二、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	(276)
第四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282)
一、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82)
二、国际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284)
三、国际技术许可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289)
第五节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92)
一、国际贸易领域内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提出和解决方案	(292)
二、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贸易发展的互动	(295)
三、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296)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意义、基本原则、保护标准和措施	(299)
五、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变革	(299)
第六节 我国技术进出口管理	(302)
一、技术进出口管理原则	(303)
二、技术进口管理	(303)
三、技术出口管理	(305)

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306)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309)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309)
一、国际投资法的概念与特征	(309)
二、国际投资法的渊源	(310)
三、中国外资法的体系	(316)
第二节 外国投资的待遇标准	(316)
一、最惠国待遇标准	(317)
二、国民待遇标准	(318)
三、公正与公平待遇标准	(320)
第三节 管制跨国投资的法制	(322)
一、跨国投资的法律管制	(322)
二、跨国投资自由化的趋势	(329)
第四节 保护跨国投资的法制	(334)
一、征收及其补偿问题	(334)
二、特许协议的法律问题	(340)
三、跨国投资保险制度	(343)
第五节 鼓励跨国投资的法制	(348)
一、跨国投资的优惠制度	(348)
二、跨国投资的促进制度	(353)
三、中国鼓励跨国投资的制度	(355)
第六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方式	(357)
一、中国利用外资的传统方式	(357)
二、中国利用外资的其他方式	(361)
第七节 跨国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364)
一、跨国投资争端解决的国际仲裁方式	(364)
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仲裁制度	(365)
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373)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373)
一、当代国际货币金融法制的形成	(373)
二、当代国际货币金融法制的演变	(375)



三、当代国际金融惯例和各国金融立法的发展	(375)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376)
一、全球性的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376)
二、区域性的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380)
三、国家涉外货币法律制度	(383)
第三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387)
一、国际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	(387)
二、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388)
三、国际证券流通与上市的法律制度	(391)
四、上市公司跨国收购的法律制度	(394)
第四节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396)
一、国际贷款的基本法律制度	(396)
二、国际贷款协议的主要条款	(399)
三、国际贷款的种类及其法律内涵	(400)
第五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406)
一、独立担保法律制度	(406)
二、浮动担保法律制度	(410)
三、让与担保法律制度	(411)
四、从属债权法律制度	(412)
五、意愿书法律制度	(413)
第六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414)
一、国际金融监管的基本框架	(414)
二、国际金融自由化与金融监管	(415)
三、跨国银行的国际监管制度	(418)
四、金融自由化与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	(421)
五、中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制	(422)
第八章 国际税法	(427)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427)
一、国际税法的概念	(427)
二、国际税收法律关系	(430)
三、国际税法的形成与发展	(432)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434)

一、居民税收管辖权	(434)
二、公民税收管辖权	(437)
三、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438)
四、财产所在地税收管辖权	(444)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	(444)
一、国际重复征税产生的原因	(444)
二、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	(446)
三、国际重复征税的危害	(448)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448)
一、双重征税协定概述	(448)
二、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450)
三、双重征税协定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454)
第五节 税收管辖权冲突的国际协调规则	(456)
一、跨国营业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规则	(457)
二、跨国劳务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规则	(460)
三、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62)
四、跨国不动产所得、财产收益和其他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64)
五、跨国财产价值的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465)
第六节 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466)
一、免税法	(466)
二、抵免法	(467)
三、税收饶让抵免	(472)
第七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473)
一、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概述	(474)
二、关联企业转让定价行为及其法律管制方法	(475)
三、资本弱化及其税法规制	(479)
四、基地公司与受控外国公司立法	(480)
五、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税务合作	(482)
第八节 国际税法的新问题	(484)
一、电子商务交易所得的课税和国际税收协调问题	(484)
二、抑制有害税收竞争问题	(489)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495)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495)



一、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和特征	(496)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497)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机构	(499)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制	(500)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502)
六、国际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	(504)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505)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505)
二、世界银行集团	(508)
三、世界贸易组织	(513)
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516)
五、各组织间的联系和合作	(519)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519)
一、欧洲联盟	(520)
二、东南亚国家联盟	(526)
三、安第斯条约组织	(530)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533)
一、石油输出国组织	(533)
二、国际商品组织	(535)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541)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概述	(541)
一、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法律规范	(541)
二、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主要方式	(54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548)
一、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549)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553)
三、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559)
一、国际税法概述	(477)
二、国际税法的形成与演变	(480)
三、国际管辖权	(484)